

10(5)
206

古文古诗选讲

初中部分

广西人民出版社

古文古诗选讲

初中部分

广西河池师范专科学校编写

广西人民出版社

古文古诗选讲

初中部分

广西河池师范专科学校编写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西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8.375印张 186,000字

1980年10月第1版 198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6,000册

书号：7113·322 定价：0.58元

目 录

古代寓言三则	(1)
叶公好龙	《新序》(1)
郑人买履	《韩非子》(3)
刻舟求剑	《吕氏春秋》(5)
扁鹊见蔡桓公	《韩非子》(9)
愚公移山	《列子》(15)
黔之驴	柳宗元(22)
捕蛇者说	柳宗元(27)
狼	蒲松龄(36)
木兰诗	《乐府诗集》(42)
绝句三首	(51)
登鹳鹤楼	王之涣(51)
望天门山	李 白(53)
浪淘沙	刘禹锡(54)
石壕吏	杜 甫(57)
卖炭翁	白居易(61)
七律二首	(66)
闻官军收河南河北	杜 甫(66)
书愤	陆 游(69)
关山月	陆 游(74)
曹刿论战	《左传》(79)

公输	《墨子》	(87)
孙臧	司马迁	(97)
陈涉世家	司马迁	(108)
西门豹治邺	褚少孙	(119)
隆中对	陈寿	(129)
李愬雪夜取蔡州	司马光	(139)
冯婉贞	徐珂	(146)
活板	沈括	(156)
甘蕉疏序	徐光启	(162)
马说	韩愈	(168)
岳阳楼记	范仲淹	(174)
三峡	郦道元	(182)
卖油翁	欧阳修	(186)
观潮	周密	(190)
核舟记	魏学洢	(195)
口技	林嗣环	(202)
孙悟空三打白骨精	吴承恩	(210)
范进中举	吴敬梓	(228)
葫芦僧判断葫芦案	曹雪芹	(249)

古代寓言三则

叶公好龙

《新序》

这则寓言选自《新序》一书。《新序》是西汉人刘向（公元前77——公元前6年）编写的。刘向编写这本书，目的在“法戒”（就是要皇帝有所效法或得到儆戒的意思），所以其中虽然保存了不少的故事、传说和寓言，但也夹杂了不少封建的说教。

叶公是楚国的一个贵族，姓沈名诸梁，字子高，他的封地在叶（今河南省叶县南），所以自称“叶公”。

叶公子高好龙，（开篇点出“好龙”，好hào号，喜爱龙，提出全篇故事的根由。）钩（古兵器名，似箭而曲形）以（介词，在）写（刻画）龙，凿（通爵。“爵”jué决，酒器）以写龙，屋室（泛指房屋、卧室）雕文（文，同纹；雕文，意思是能雕刻花纹的地方）以写龙。（“钩以”是“以钩”的倒装，三句情况相同。）

【译文】叶公子高喜爱龙，（他）在兵器上刻龙，在酒器上刻龙，房屋卧室可以雕花纹的地方都刻上龙。

这一层以排比的句法，夸张地描写叶公从用具到处所，

处处刻龙，表现叶公喜爱龙已达到着迷的程度，为下文天龙降临埋下伏笔。

于是（连词，表示两件事物在时间上前后紧接）天龙（天上的龙，这是迷信的说法）闻（听说）而（连词，表示“闻”“下”两个动作紧密相接）下之（代词，代叶公居住的处所），窥（kuī 亏，偷看，此处是探看的意思）头于（介词，在）牖（yǒu 友，窗户），施（yì 异，伸展）尾于堂（堂屋）。叶公见之（代词，指天龙），弃（舍弃，撒下）而还（掉转头）走（文言文中的“走”都是“跑”的意思），失其（指示代词，他的）魂魄（这里指人的神智），五色（指人由于情绪剧烈变化，脸色出现青一阵白一阵的）无主（变化不定）。

【译文】天上的龙听说（叶公这样喜爱龙），就下到叶公住的地方，伸头在窗口探望，拖着长长的尾巴在堂屋里。叶公见到它，马上撒下（它），转头就跑，吓得魂飞魄散，面无人色。

这一层写真龙慕名从天上下来访叶公，叶公见到真龙吓得要死的丑态，与上文“好龙”形成鲜明的对照。

是（这，文言文中“是”普遍地用作指示代词）叶公非（不是）好龙也（啊，语气助词），好夫（fú 扶，语气词，表示语气停顿）似龙而（转折连词）非龙者（的东西）也（罢了，表示判断语气）。

【译文】这就可见叶公并不是真的喜爱龙啊！（叶公）只是喜爱象龙而（实际上）不是龙的东西罢了。

这一层，写作者的议论，点明寓意。

“叶公好龙”这则寓言，作者的原意是用它来讽刺、规劝皇帝要重用封建知识分子，以达到巩固封建统治的目的。

但是这则寓言本身很生动，形象鲜明，寓意深刻。所以后人常用它来讽刺那些表里不一、口是心非的人。“叶公好龙”成了一个成语。毛泽东同志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文中，引用了这个寓言故事，深刻地揭露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蒋介石之流表面上装作拥护革命，实际上害怕革命反对革命的真面目。在现实生活中，叶公式的人物还是有的，例如有的人口头上表示欢迎批评，而当群众起来给他提意见时，却又害怕起来，听不进耳。这种叶公好龙式的作风是应该反对的。

郑人买履

《韩非子》

这则寓言，选自《韩非子·外储说左上》。《韩非子》是战国晚期韩非（公元前280——233年）的著作。韩非的政治观点，符合当时新兴地主阶级建立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的要求，在当时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韩非子》为阐明其政治主张，运用了不少寓言故事进行说理，“郑人买履”就是一例。郑，即郑国，在今河南省新郑县一带。人，泛指，是故事虚拟的一个人。履（lǚ），鞋子。题目的意思是郑国一个人买鞋子的故事。

郑人有欲（想要，打算之意）买履者（的人），先（事先）自度（duó夺，动词，用尺量）其（代词，他）足（脚板）而（连词，表示前面的“度”和后面的“置”两个动作紧相连接）置（放置）之（代词，指量脚板所得尺码）其坐（坐位）。（自己给自己买鞋子，却要事先量好尺寸，做成尺码，足见此人做事迂腐、蠢笨。）至（等到）之（动词，往）市（集市）而忘操（持，拿）之（代词，指尺码）。（迂腐之余，又添粗心，暗伏下面买鞋不成的原因。）

【译文】郑国有（一个）想去买鞋的人，事先他量好自己的脚（的长短，做好尺码），然后把它放（在）坐位上。等到往集市（买鞋时）却忘记带上尺码。

已得（得到，这里指看中了鞋子，准备买下的意思）履，乃（才）曰（说）：“吾（我）忘持度（名词，指事先量好的尺码）。”（不点明给谁买鞋子而只讲“忘持度”，旁人自然不好插话劝说，这是文章的周到之处。）反（同“返”）归（回家）取之（代词，指尺码。）（只相信脚的尺寸，不相信自己的脚，墨守成规，迂腐至极。）

【译文】（他）已看中了鞋子，（准备买时）才说：“我忘记带尺码来了。”（他丢下鞋子）转回家去拿尺码。

及反（及，到；及反，到返回集市时），市罢（散），遂（于是，就）不得（买不到）履。

【译文】等到（他从家里）转回来，集市已散，终于没有买到鞋子。

以上是第一层，写郑人买履而不得的经过。明明选好了鞋子，偏偏不穿在脚上试一试，反而回家去取尺码，以至“市罢，遂不得履。”

人（旁人）曰：“何（疑问代词，为什么）不试之以足（“试之以足”即“以足试之”的倒装，“之”，代词，指鞋子，“以”，介词，拿，用）？”曰：“宁（宁可、宁愿）信（相信）度（尺码），无（不，勿）自信（相信自己）也。”

【译文】旁人（问他）说：“为什么不用自己的脚试一试鞋子呢？”（他回答）说：“（我）宁愿相信尺码，（也）不相信自己（的脚）啊。”

以上是第二层，通过对话，写郑人买履不得的思想根源，尖锐讽刺那种“宁信度，无自信也”的思想方法是多么愚蠢可笑。

这则寓言以郑人只信尺码而不信自己的脚，终于没有买到鞋子这件小事作喻，说明墨守成规、不相信事实，是什么事也办不好的。这则寓言，至今还可以给我们作这样的启发：要正视现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防止教条主义，防止思想僵化。

刻 舟 求 剑

《吕氏春秋》

《刻舟求剑》这则寓言是《吕氏春秋》中《察今》篇里的一段（察今，意即明察当今的实际情况）。《吕氏春秋》

是战国末期秦相吕不韦叫他的门客们编写的一部书。全书二十六卷，内分十二纪、八览、六论，共一百六十篇，简称《吕览》。《察今》是第三览的末篇。它说明古今“世易时移”，制定法令，应明察今天的形势，而不应死守“先王之法”，强调了“因时变法”的重要性。《刻舟求剑》就是作者用来阐述这个观点的小故事。

楚(春秋战国时代的国名，位于长江中下游一带)人有涉(渡)江(古代专指长江)者(这里作代词用，作“的人”解)，(开首点明故事的人和事。)其(代词，他的)剑自(从)舟(船)中坠(往下落)于水，(点明故事的起因。)遽(jù，急忙，马上)契(qiè切，同锲，用刀刻物)其(指示代词，解为“他所乘坐的”)舟，曰(说)：“是(指示代词，作“这、这里”解，不是判断词)吾(我的)剑之(结构助词，无义，起舒缓语气的作用)所(这里起代词作用，指代坠落的处所)从坠(“所从坠”，名词性词组，掉下去的地方)。”舟止(停止)，从其(人称代词，他)所契者(这里代词“者”与“所”互相配合，指代刻有记号的“那个地方”)入水求(寻找)之(代词，它，指剑)。(照应“遽契其舟”，迂腐形象跃然纸上。)(以上是第一层，写楚人入水求剑。)舟已行(动词，与“止”相对，走，位置移动)矣(语气助词，了)，而(转折连词，连接前后意义相背的两件事，当“可是”讲)剑不行，求剑若(象)此(指示代词，这样)，不亦(也)惑(糊涂)乎(语气助词，吗)?(以上是第二层，暗示寓意。)

【译文】楚国有个(乘船)渡江的人，他的剑从船上掉到

水里去了，（于是）急忙用刀在船边刻个记号，说：“这就是我的剑掉下去的地方。”（等到）船靠了岸，（就）从他刻下记号的地方下水去寻找（那把）剑。船已经走了，剑却不走，象这样去找剑，不也（太）糊涂吗？

这个故事，原意是讽刺那些因循守旧、头脑僵化的人，说明国家的法令制度必须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如果一成不变，那就一定会失去它的功用，不能达到预定的目的。故事具有朴素的唯物观点。今天，我们读这则寓言，仍有深刻的教育意义。它启发我们，观察和处理问题，如果只凭主观臆断，不顾客观实际，必然会犯错误。

这则寓言，记叙非常简洁，语言十分生动。总共只有三句话，前两句是记叙故事情节，后一句是说明事理。第一句就把故事里的人和所发生的事交代清楚。“遽契其舟”写动作，一个“遽”字，活现了这个人自以为是、盲目自信的心理，“是吾剑之所从坠”写语言，进一步刻划他主观臆断、洋洋自得的神态。寥寥几笔的描写，如见其人，如闻其声。这里没有明显的讽刺，但讽刺之意已露。第二句再写他下水求剑的可笑行为，更见其愚蠢已极。剑到底找到没有，作者并不明白交代出来（其实不写自明）。这样既可使文章简洁，又给读者有思考的余地，从而获得更深刻的认识。第三句首先指出那个楚人行为这样荒唐可笑，就是不懂得“舟已行矣，而剑不行”这个道理，因此作者只好慨叹：“求剑若此，不亦惑乎？”结论用反问句的形式出现，既加强了否定的语气，又含蓄委婉地启发读者去深思。

这三则寓言，都是通过一个短小的、有头有尾的故事，

来比喻说明一个道理。这也是寓言的一般写作方法。寓，是寄托的意思；言，即告诉人们某个道理。寓言中的“寓意”，通常由作者在故事讲完后说出来，如《叶公好龙》、《刻舟求剑》；有的不说出来，让读者去领会，如《郑人买履》。

寓言中的人物和故事，一般都是作者根据“寓意”的需要虚拟的（《叶公好龙》中的叶公，虽有其人，但无其事）。因此，有些寓言，特别是现代寓言，其主要形象有的是人，但多数是人格化了的各种花草鸟兽等动植物或自然现象（如云彩等）。但不管采用何物，其行为语言，大体上要符合它的基本特征，如狼给人的印象是凶残狡诈的，如果把狼写成慈善憨厚，人们就难以接受了。寓言中的人物故事，不必象小说那样进行细致刻划或描写，而只需作大致的勾勒。

我国古代寓言，大多含义深刻，形象生动，讽刺性强。我们读这些寓言时，必须剔除其糟粕，吸收其精华，做到古为今用。

扁鹊见蔡桓公

《韩非子》

这篇选自《韩非子·喻老》。韩非出身韩国贵族，战国末期唯物主义哲学家，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主张法治，反对儒家的礼治，受到秦王政（即秦始皇）的重视。他的法治主张，符合当时新兴地主阶级企图建立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的要求，从历史发展来看，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他主张的极权政治、高压政策（如残酷的刑罚）等等，主要是针对劳动人民的，这又是违反人民的利益的。

《韩非子》里的文章，风格严峻峭刻，干脆犀利，里面保存了丰富的寓言故事，在先秦诸子散文中独树一帜。

扁鹊，据传说是轩辕黄帝时代的一个名医。这里指的是战国时期的医学家秦越人。生卒年月不详。他非常热心替人民治病，博得广大人民的崇敬，把他比作传说中的神医扁鹊，尊称他为“扁鹊先生”。扁鹊（秦越人）在医学上有重大的贡献和创造，比如：传统的四种诊断方法——望（看气色）、闻（听声音）、问（问病情）、切（按脉搏）——的系统化，是由他奠基的；他不但善于用汤药，而且会用针灸、砭（bian边）石（用石针扎皮肉）、蒸熨、按摩等疗法，治疗内科、妇产科、小儿科、五官科的疾病，等等。因此，他被后人推崇为我国古代医学的祖师。

“扁鹊见蔡桓公”这则故事，并不是一篇独立的文章，作者的目地也不在于赞赏扁鹊医术的高明，而是作为他长篇

哲学论著里的一个论据，用以证明“制物于细，未兆易谋”的观点。即：判断事物要从细小的现象着眼，当它的征兆还未显示出来时容易作出有效的对策。

扁鹊见（晋见）蔡桓公（蔡，古国名，在今河南省上蔡县、新蔡县一带。桓公，又称桓侯，蔡国国君。《史记·扁鹊列传》又作“齐桓公”）。立（站着）有间（一会儿）。（隐写扁鹊进行望诊。）扁鹊曰：“君（对蔡桓公的称呼）有疾（病）在腠理（腠，Còu 凑。腠理，肌肤上的纹理，意指浅表部位即皮肤部分），不治将恐（恐怕将要）深（加重）。”（写初诊。）桓侯曰：“寡人（古代国君的自称。寡，guǎ 副）无疾。”（一写桓公讳疾。）扁鹊出，桓侯曰：“医（医生）之（结构助词，没有实在意义）好（hào 号，喜欢）治不病（无病之人）以为（用来显示）功（功绩，本领）！”（一写桓公忌医）。

这是第一层，写扁鹊初诊，判断桓公有病，劝告桓公治疗；桓公却讳疾忌医。

居（停，过了）十日，扁鹊复（再）见（省略宾语“桓公”），曰：“君之病在肌肤（肌肉，比在“腠理”又深一层），不治，将益（更加，越来越）深。”（写复诊。）桓侯不应（不回答）。（二写桓公讳疾。）扁鹊出，桓公又不悦（不高兴）。（二写桓公忌医）。

这是第二层，写扁鹊复诊，断定桓公病情加重，劝告桓

公赶紧治疗，桓公仍讳疾忌医。

居十日，扁鹊复见，曰：“君之病在肠胃（比在肌肤又加重了），不治将益深。”（第二次复诊）桓侯又不
应。（三写桓公讳疾。）扁鹊出，桓侯又不悦。（三写桓公
忌医。）

这是第三层，写扁鹊再次复诊，断定桓公病情日益加重，劝桓公赶快治疗，桓公仍讳疾忌医。

居十日，扁鹊望（看见）桓侯而（就）还走（转身往
回跑）。（四诊不言而“还走”。）桓侯故（特意）使人问之
（代词，指扁鹊），扁鹊曰：“疾在腠理，汤熨（汤，同
“烫”，用热水焐Wù，熨，Wèi未，用药物热敷）之所及（达到）
也；（照应初诊。）在肌肤（承前省略主语“疾”），针石（针，
金属针；石，石头针。这里指用针刺治病，石针疗法后来失传）之所
及也；（照应第一次复诊。）在肠胃，火齐（火齐汤，一种清
火、治肠胃病的汤药。“齐”同“剂”）之所及也；（照应第二次复
诊。）在骨髓，司命（古代迷信传说中的神名，掌管人的生死）
之所属（管辖范围内），无奈何（没有办法）也。（为说明“望”
而“还走”伏下一笔。）今在骨髓（省略主语“公之疾”），臣
（扁鹊自称）是以（即“以是”，因此。以，因为，由于）无请（清，
问，不问，意思是不再说话。）也。”（答“望”而“还走”，悬
念顿释。）

这是第四层，写扁鹊最后一次望诊，断定桓公的病已不可救药，指出有病要及早医治。

居五日，桓侯体痛（身体感觉到疼痛），使人索（寻找，有急切欲得之意）扁鹊，已逃（省略主语“扁鹊”）秦（古国名，在今陕西省）矣（yǐ，句末助词，相当于“了”）。（用一“逃”字，可见扁鹊有先见之明，知道治不好桓公之病定会被杀害。）桓侯遂（就，终于）死。（照应“病在骨髓”“无奈何”句。）

这是第五层，写桓公讳疾忌医，终于落得不治而死的下场！

【译文】（有一天）扁鹊去见蔡桓公，站着（观察了）好一会儿，扁鹊说：“大王您已经有病了，（这病）现在还在皮肤和肌肉之间的浅表部位，不治疗，恐怕要加重起来。”桓公说：“我没有什么病。”扁鹊出去以后，桓公说：“凡做医生的都喜欢给没有病的人治病，想借此显示自己的本领。（博取名利）”

过了十天，扁鹊又去见桓公，说：“大王的病已深入到肌肉里，不及时治疗，就要越来越严重。”桓公不理睬他。扁鹊走了，桓公又不高兴。

过了十天，扁鹊又去见桓公，说：“大王的病已经进入到肠胃了，再不赶紧治疗，就会更加严重。”桓公又不理睬他。扁鹊走了，桓公又不高兴。

过了十天，扁鹊一看见桓公，（什么也不说）转身就走了。桓公（觉得奇怪）便派人去问他。扁鹊说：“疾病在皮